

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(通知)

宜办通〔2016〕65号



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匡远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直各委办局、群团机构，省市垂直管理单位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、议事协调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，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，实现我县市场流通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政 委：应亥宗（县委书记）

组 长：李绍俊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王保定（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）

浦 泰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跃忠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许文昆（县政府办主任）

许万松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秦文庆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丁献文（县发改局局长）

刘 宏（县教育局局长）

张士平（县工贸科信局局长）

张家雄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郭 强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谷少斌（县国土局局长）

洪 华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黄 中（县交运局局长）

达 青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杨洪伟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
张绍云（县旅文广体局局长）

霍剑波（县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

招艳琼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朱树云（县供销社主任）
李本斌（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）
杨玉花（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）
付亚楠（团县委书记）
王丽辉（县妇联主席）
那 铮（县公安局副局长）
段永华（县金融办主任）
刘 岩（县国税局局长）
果长礼（县地税局副局长，主持工作）
吴 凡（县邮政局局长）
孙建强（县电信公司总经理）
李彦平（县移动公司总经理）
刘 琼（县联通公司总经理）
王 琳（匡远街道办主任）
杨永坤（北古城镇镇长）
郭晋林（狗街镇镇长）
周立彬（马街镇镇长）
陈光云（竹山镇代理镇长）
李江萍（耿家营乡乡长）
昂红林（九乡乡乡长）

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贸科信局，由张士平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杨泉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处理，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。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相关人员自行接替，“两办”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县政府办：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工作。

县委宣传部：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全县电子商务对外宣传工作。

县工贸科信局：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研究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；引导县域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推动经济转型升级，做好电商企业和协会的服务及管理工作；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、项目申报、综合协调和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等工作。

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：负责园区内电子商务工作的宣传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管工作，引导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推动经济转型升级。

县农业局：负责农业电子商务配套政策的制定，组织发动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，建立农产品溯源体系，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，并做好农产品网货供



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保障全县电子商务建设专项工作经费，落实好电子商务相关扶持政策。

县金融办：负责协调有关银行把农村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，把网络创业纳入到小额信贷工作，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信贷优惠。

县发改局：负责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全县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进行推动和考核，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给予电子商务发展项目重点倾斜；参与制定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；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建设项目；做好电子商务领域产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等工作。

县国土局：负责电子商务相关项目的供地保障，并提供便捷、高效服务。

县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企业（网店）的登记和相关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企业（网店）诚信教育以及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。

县交运局：负责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促进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。

县统计局：负责全县电子商务有关统计工作。

县人社局：为电商企业提供人才引进、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，



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

县林业局：负责制定林业电子商务配套政策，组织发动全县林果产品生产企业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；建立林果产品溯源体系，培育扶持林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，并做好林果产品网货供应主体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

县住建局：负责电商企业建设规划和建筑许可的相关工作。

县旅文广体局：负责旅游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配套政策的制定，利用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最新动态和相关信息；负责全县旅游产业、文化创意产业电子商务的推广培训工作，并做好旅游、文化创意产品质量监管工作。

县教育局：负责督促县高级职业中学、台湘技术学校等职业学校开展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的培训工作。

县供销社：负责规范和推进相关重点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，促进和协调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网络营销，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电子商务服务建设。

县总工会：负责发动各行业工会系统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就业创业，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。

团县委：负责发动全县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就业创业，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。

县妇联：负责发动全县妇女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就业



创业，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。

县公安局：负责打击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：负责落实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县邮政局：负责利用现有网点开展电子商务和有关物流配送工作，并做好农村物流网点的建设。

中国电信宜良分公司、中国移动宜良分公司、中国联通宜良分公司：负责加强对全县特别是农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农村通信条件，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（网店）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。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：负责本辖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管工作。

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

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扶贫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45份）

